

2026年呼和浩特市中小學生綜合防控 兒童青少年視力普查及宣教項目 採購合同

合同編號：150101-NMGLZ-CS-20260001

甲方：呼和浩特市教育局

地址：新城区塞外安居新城S1辦公樓

乙方：朝聚（內蒙古）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車站西街40號

甲乙雙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2026年呼和浩特市中小學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視力普查及宣教項目（政府採購項目編號、備案編號：150101-NMGLZ-CS-20260001）中標（成交）結果、招標磋商文件、投標（響應）文件等文件的相關內容，平等自願協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條款達成一致意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構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條款；
- （二）中標結果公告及中標通知書；
- （三）招標文件；

(四) 投标文件;

(五) 分项报价表。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服务事项

1. 普查及宣教时间于2026年秋季开始; 监测工作必须在校园实施, 集中监测, 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2. 乙方在入校视力监测时必须采用标准化的仪器设备, 必须采用电脑验光仪, 监测数据包括双眼裸眼视力、球镜、柱镜、轴位等相关数据, 监测仪器设备及监测细则一致。监测工作要严格控制质量。

3. 在监测结束1个月之内完成数据档案建立, 形成学生视力电子档案。之后的普查需及时更新数据, 实现完整的、个性化的、动态的视力健康跟踪管理。

4. 视力监测工作结束后, 乙方要向被监测学校反馈全部学生视力监测结果。并将各旗县区、学校的监测数据, 形成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统计分析的书面报告, 提交甲方。

5. 乙方要积极与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沟通, 组织当地专家入校园借助开学护眼第一课、近视防控宣传月等活动, 进行不同内容的讲座, 要求受众人群包括学生、家长、教师等。同时了

解开展讲座学校的近视防控相关工作以及用眼环境卫生情况，并给出专业性意见。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乙方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

五、服务地点及范围

（一）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9个旗县区所有小学、初中、高中在校学生（含公办、民办学校）。

（二）服务范围：呼和浩特市9个旗县区范围内。

六、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28,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前述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保险、文本、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如采购文件中及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合同标的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有明确要求及承诺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一）普查质量要求

1、检查内容：检查内容包括双眼裸眼视力、球镜、柱镜、轴位等相关数据。

2、普查场所：（1）普查场所由各学校指定，应干净、整洁，并保持安静。（2）普查场所面积大小及光照强度应满足国家标准GB11533中关于视力表使用的检查距离及照明要求。

（3）普查场所温度、湿度应符合电脑验光仪对工作环境的要求。

3、视力检查：视力检查按国家《儿童青少年近视普查规范》操作。

4、屈光检测：屈光检测应采用客观检查法，在非睫状肌麻痹条件下，使用普查设备进行检测。近视普查标准：裸眼视力 <5.0 且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度数 $<-0.50D$ 。

注意事项：（1）普查开始前，应采用标准模拟眼进行仪器矫正，并将柱镜值调至负值状态。（2）每只眼应测量3次，取平均值；如其中任意2次的球镜度数测量值相差大于等于 $0.50D$ ，则应进行额外的测量，再取平均值。平均值应保留两位小数。

（3）戴眼镜者（包括隐形眼镜）摘去眼镜后再进行电脑验光。（4）屈光检测应采用实测值，不得用问卷、自报等方式获得。（5）检测时发现的异常情况需用文字备注说明。（6）屈光度检查结果，和左、右眼的屈光度均值应作详细记录。

（二）机构和人员要求

乙方需按照普查人数及分布合理组建普查小组，普查人员接受相关的业务培训，保障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普查进度。

（三）普查设备及系统支持要求

1、普查设备：视力监测必须采用标准化的仪器设备，各地监测仪器设备及监测细则一致。视力表：拟投入本项目的视力检查表应符合国家标准（GB11533标准对数视力表）的规定。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检验报告，所使用产品须与注册产品一致。电脑验光仪：监测数据包括双眼裸眼视力、球镜、柱镜、轴位等相关数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验光仪需符合标准（ISO10342眼科仪器—验光仪）的规定。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检验报告，所使用产品须与注册产品一致。

2、支持系统：支持建立不同的账号类型（政府管理员账号、医院账号、普查员账号等）实现主管部门对本市的各级学校信息的管理和普查管理。按照《儿童青少年近视普查规范》标准要求，生成报表，支持实时查看导出并下载打印全市/旗县区/学校报表，报表内容包含近视判断标准、专业名词释义、普查情况、学校和学生情况、总体近视情况、分学段近视情况、分年级近视情况、分男女近视情况等分析。

（四）数据上传与结果告知要求

普查需及时更新数据，实现完整的、个性化的、动态的视力健康跟踪管理。乙方需做好普查记录，数据需包括受检者基

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球镜度数、柱镜度数、轴位等结果。结果需真实、准确，并做好整理、建档工作。普查后，乙方应及时向家长做出普查报告反馈，对需要进一步复查的对象应告知复查路径及相关防控方法与要求。

（五）项目进度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普查任务通知后，甲方需协助乙方通知各旗县区教育主管机构，提供学校及学生信息，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学校及学生信息，10月底前完成普查工作。视力监测工作结束后，要向被监测学校反馈有效监测学生视力监测结果。

1、全部项目任务完成时间：2026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筛查及宣教工作。

2、全市九个旗县区普查要求：

根据本次招标要求，乙方需完成呼和浩特市各旗县区所有在校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在校学生近视普查工作，乙方需按照各旗县区教育局提供的学校及学生人次，与教育部门沟通后合理安排普查时间。10月底前形成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统计分析的书面报告，提交教育局。

3、对于入校普查时因请假或其他原因没有检测的学生，提供学生补检信息卡，由学校通知家长根据信息卡通知的时间

、地点按时进行补检。经多次通知仍未补检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视力检测。

4、普查结束后，乙方生成学校、旗县区、呼市教育局视力报告，报告包括有效筛查人数及视力情况结果分析，并由旗县区教育局、学校出具视力普查完成书面证明材料。

（六）科普宣讲要求

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积极与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沟通，组织当地专家进校园借助近视防控宣传月等活动，进行不同内容的讲座，要求受众人群包括学生、家长、教师等，宣讲覆盖呼和浩特市所有旗县区，并将宣讲材料收集汇总上报教育局，同时了解开展讲座学校的近视防控相关工作以及用眼环境卫生情况，并给出专业性意见。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和承诺，承担质量控制、数据库维护等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不受本合同服务期限限制。

九、验收标准

按照此次视力普查及宣讲项目时间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组织完成全市90%小学、初中及高中阶段所有在校学生的视力普查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组织专家入校开展宣讲工作达到九个旗县区宣讲全覆盖。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

服务内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验收报告以及教育部门、学校出具的筛查、宣讲相关证明材料，甲方依照本合同要求予以验收。乙方提供服务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视为验收合格；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十、付款条件

（一）乙方完成本项目，甲方验收合格且项目专项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乙方须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十一、违约条款

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两份、投标人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甲方：（章）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471-2851025

签订时间：2020年七月13日



乙方：（章）
朝聚（内蒙古）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账号：154054698987

联系电话：0471-6491392

签订时间：2020年七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01-NMGLZ-CS-20260001



朝聚（内蒙古）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于2026年05月09日就2026年呼和浩特市中小學生綜合防視兒童青少年視力普查及宣講項目（項目編號：150101-NMGLZ-CS-20260001）進行競爭性磋商採購，現通知貴公司中標，請按規定時限和程序與採購人簽訂採購合同。

中標合同包號	合同包1
中標合同包名稱	合同包一
中標金額(元)	4,128,000.00
合計金額(大寫): 肆佰壹拾貳萬捌仟元整	



內蒙古利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